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公告日期:113年12月24日

★ 依據：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。

★ 收費：學費採每學期全額繳交方式辦理

(一) 學費包含教保、餐點及工作材料等費用

(二) 幼兒平安保險代收代付項目另定之。

收費標準【以下收費依教育局核定 113.02.01 起實施】

幼兒身分別	每月月費	全期費用(以六個月計收)
一般幼生(第一胎子女)	每月/2000 元	六個月/12000 元
第二胎子女	每月/1000 元	六個月/6000 元
第三胎以上子女(第三胎本人)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原住民	每月/2000 元	六個月/12000 元(免收團體保險費)

★ 學生團體保險：本園依「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

幼兒平安保險，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

★ 延長照顧服務費：(17:00-19:00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)

本園收托時間依據新北市政府契約規定

項目	金額
17:00-17:30	彈性接送時段，不計算延長照顧服務費用
17:31-18:00	30 元
18:01-18:30	60 元
18:31-19:00	90 元

★ 退費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佔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例退費。(計算方式：請假日/當月服務日 x 月費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

(一)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5 日(上課日)以上。

(二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 5 日以上

(三)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校園期末停托日)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
★ 全年服務日：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

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

本收退費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官網公告